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坤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張慧玲

壹、主席報告：

1. 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本校以後各項會議不再提供免洗杯筷。學校於改名科大時建國塑膠公司預計送本校一萬五千個環保杯，未來學校將送每位老師與學生一個環保杯，以後請各位會議代表自行攜帶環保杯。
2. 學校已改名科大，在此必須向全體同仁與全校師生再次感謝，尤其是於改名科大期間二次的訪視，擔任行政職老師相當辛勞，在此向這些老師特別致意。
3. 改名科大之後本校的目標將是成為中部一流產業科技大學。本學期導師座談會邀請弘光科技大學陳副校長來校演講，陳副校長對於人口成長數與少子問題作相當詳細的分析，其意味著未來學校的競爭將更加劇烈，本校應將虎尾科技大學與台中技術學院列為標竿學校，在工業類科，我們於今年 8 月招生時應超越虎尾科大甚至雲林科技大學，而人文與管理學系應超越台中技術學院。為達成此目標，今年度的配合經費將提高，對於額外增加經費的系所，必須有相對的績效。
4. 今年 10 或 11 月學校必須進行改名科大後訪視，依教育部規定改名科大後一年學校進行訪視，因本校有長達半年的籌備過程，所以本校於改名半年後即必須進行訪視，本校應於現在即為訪視作準備，對於各項重點均應有成長，對於訪視需準備事項請秘書室與教務處籌劃。
5. 今天適逢本校圖書館動土，另一令人振奮的消息為國防部已正式行

文隔壁營區可撥用給本校，對於隔壁營區土地我們希望於一年內可動用，此時程係屬理想狀況，以本校圖書館為例，規劃至動土已經過相當長時間，坪林營區亦同，本校向軍方提出撥用土地申請，國防部經過二十多個單位會章詢問是否有其他單位對坪林營區土地需求，在確認無其他未提出需求後，才正式行文本校。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

副校長：本校從去年 2 月 1 日到今年 1 月 30 日進行改名科技大學的工作，其過程相當冗長，經歷 5 月 26 日第一次訪視與 11 月 1 日的第二次訪視，從第二訪視到收到正式函文經過三個月的時間，此過程可見教育部與行政院對於本校改名科技大學相當重視與審慎。在改名科大訪視時，教育部原要求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需提出兩校整併計畫，但教育部於 12 月 7 日函文中規定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大學應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整併計劃並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但私人捐贈政府機關之私立學校所改隸之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不在此限。此一規定使本校改名科大減少相當多阻力。改名科大的下一個目標將是證明本校具有科技大學的實力。

為照料學生，本校學生宿舍規劃案於 3 月 23 日將提出，屆時本校將有二個工程同時進行，希望與會學生代表能向同學傳達學校的發展方向與所有教職員工均相當積極的為同學創造一個好的學習與成長環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負責學雜費調整與學校動支不屬於學校預算分配部份。校務基金自去年起推動五項收支統籌運用款業務、制定相關辦法並已報教育部，對於尚有疑義部份，預定於 3 月 15 日召開會議將補充說明彙整再報部。接下來重點工作將就統籌運用款的分配與使用做規劃。

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請總務部門的驗收程序，驗收人應填壓日期。

教務處：今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考試，本校負責第二考區，茲因需求相當多人力協助試務工作，擬援例請四院院長擔任分區主任並請系科主任協調所有教師協助監考工作。

教育部訪視業務由教務處與秘書室共同負責，請各系所主管彙整資料比較升科大前後的進步情形，本項業務預計於今年 10 月 1 日前辦理完畢；另明年必須進行系科評鑑，各系所主管於今年單位訪視時可先行思考明年評鑑因應；學院將於明年組成自我評鑑；於近期所執行卓越計畫的本位課程與數位教材的部份，請各系科於 3 月中彙整本位課程結案報告並請四院院長與行政主管評分擇優取前三名給予獎勵，數位教材部分預計於 6 月 1 日舉行成果發表並於 6 月底擇優頒獎。

總務處：茲因本校興建圖書館致使部分停車格必須拆除，造成同仁停車不便，總務處向各位與會代表致歉，目前總務處所核發停車證數與本校停車格數，剛好吻合，因此有些同仁必須將車輛停放在較遠地點或需費時尋找停車格，此一情形為過度期，待坪林營區於今年 5 月規劃停車區即可解決此問題。

秘書室：95 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本校各單位法規與相關辦法若只有修改校名而無條文修正，請各單位自行更改不需送校務會議討論，惟於辦法上需加註 96 年 1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函發各單位。

本室目前積極規劃「如何提升學生品格教育」，此規劃已將環保教育納入。另請本校各單位召開各種會議均要求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請勿提供紙杯。對於學生部分將請學務處協助宣導。

電資學院：預計於今年四月份舉辦全國技職學校創意潛能開發師資培訓營，希望各系邀請與本校有策略聯盟高中職教師參加。

人文社會學院：本院於 3 月 15 日邀請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趙家珍教授

萊本校作「科技論文寫作」專題演講。邀請全校教師參加，因為座位有限，所以請有意願參加教師到人文社會學院報名。趙教授對於科技英文寫作的造詣相當深，自北卡州立大學退休後，目前擔任相當多英文期刊編輯。

自動化工程系：由於本系承辦教育部 95 年中區「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策略聯盟」試辦計畫，成效卓著，獲教育部肯定。另於上學期教育部訪視本校「產學攜手專班」，本校執行成果亦備受肯定，本系今年擬援例提出申請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教育部建請本校產學攜手專班能結合策略聯盟以推動特色。

參、前次校務會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5A08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 奉准 96 年 2 月 1 日改名為科技大學，研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一 (P6~35) 擬提請 鑒核。

說明：

一、本校業奉 行政院 96 年 1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0960081329 號函准予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原 95 年 10 月校務會議所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於 11 月核定溯自 95 年 8 月生效後，刻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中。

二、基於校務行政延續性，經參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名之經驗，研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草案)條文共四十七條提會討論。

三、另就組織規程草案與現行本校組織規程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擬本會討論通過後函報教育部。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後組織規程如附件。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函送教育部審定中

案號：95A08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改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會議規則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同步修改部分條文內容。
- 二、其他未修改內容之條文，亦依據法制作業規定，將「條次」修改為「點」，如第一條修改為“一、”。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後規則如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6 年 3 月 1 日以勤技科大祕字第 0969500038 號函送新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予本校各一級單位在案。

案號：95A080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因應改名科大，擬全面修改本校相關規章中「校名」、相關「單位名稱」及「單位主管」職稱等名詞，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奉教育部核定自 96 年 2 月 1 日正式改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在案。
- 二、擬將僅修改「校名」、相關「單位名稱」及「單位主管職稱」等不涉及其他內容修改之規章，授權各單位免逐一提會討論，逕函修規章。

辦法：經決議通過後，請各一級單位儘速全面修改規章，並依相關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函發修訂版規章，以維法制作業之適法性。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一級單位，儘速全面檢視配合修改規章。

案號：95A0804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說明：依據 95 年 12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乃依據 93 年總統頒布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而設立，並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根據辦法規定，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負責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業務。因涉及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擬仍按原條文規定，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 提案 96 年 3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肆、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95A0901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

說明：本案於 96 年 1 月 31 日提案臨時校務會議作修法討論，會議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惟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乃依據 93 年總統頒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而設立，並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根據辦法規定，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負責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業務。由於本要點涉及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擬仍按原條文規定，提校務會議討論。

辦法：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理由
名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設置要點</u>」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u>諮商輔導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若干名，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且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半數。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u>學務長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u>為<u>副主任委員</u>，另由軍訓室女性教官擔任執行秘書。 第七條 本<u>要點</u>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組織章程</u>」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人事室主任</u>為<u>當然委員</u>，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若干名，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且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半數。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u>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u>，另由軍訓室女性教官擔任執行秘書。 第七條 本<u>章程</u>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法規名稱用語 增列業務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 增列業務單位主管為副主任委員 修訂法規名稱

案號：95A09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如附件二）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其中本校為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所規範，雇用人數達 30 人以上，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依上開規定，制定本辦法。
- 二、本案依據本校之情況，並經參酌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灣大學等校之規範，其適用對象依教育部之相關函釋，界定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各類專案人員、臨時人員等）間之性騷擾防治事宜，不包括其中一方為學生時之情況。
- 三、本案並經提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臨時人員等）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規定之委員含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工代表三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教師代表四人，職工代表三人由校長自教師、職員及工友名單中核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由人事室協洽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參考建議名單6人，陳請校長核聘。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若為校外人士擔任委員，每次開會得依相關規定給予出席費。

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轉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格式如附件)；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數不宜逾三人。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第九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中縣政府。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十條 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第十一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

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拒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裁決書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

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

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第十八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第2頁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教 育 程 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加 害 人 姓 名	☐ 不詳	加害人服務 或就學單位	☐ 無 ☐ 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 次 接 獲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接 案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處 理 或 移 送 流 程 摘 要						

-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本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案號：95A09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如附件三)，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96 年 0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二、依 96 年 01 月 24 日勤技學字 0961100031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四、在規定場所之外吸煙初犯者。 五、不遵守秩序者。 六、違規停車者。 七、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八、擅自張貼或分發未經許可之宣導品者。 九、<u>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u>。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四、在規定場所之外吸煙初犯者。 五、不遵守秩序者。 六、違規停車者。 七、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八、擅自張貼或分發未經許可之宣導品者。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增訂第九款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十六、擔任<u>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u>，不盡職責、無故不參加集會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十六、擔任<u>幹部</u>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為使幹部一詞定義更加明確化，故予以指明。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十二、<u>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u>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十二、<u>執行公務</u>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為使幹部一詞定義更加明確化，故予以指明。

案號：95A0904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7 年度各項概預算經調查彙整如附件，提請校務會議審查。

說明：依據校務會議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97 年度資本門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摘 要
	預算數	報部概算數	擬編數	
A：國庫撥款增置：				
土地改良物	1,000	1,000	1,000	全校及勤益大道景觀工程、停車場增設等
其他房屋建築	5,000	10,050	10,050	工程館頂樓建制綠色能源實驗室所需隔間配線等營繕工程、管理館頂樓增設安全欄杆、工程館兩側戶外樓梯、工程館及管理館等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全校電力及照明改善工程、機械館隔間工程。
機械設備	53,000	133,208	133,208	建制電力監控及能源管理系統第二階段工程、增置貴重儀器中心之各項機械儀器等、實驗室設備汰換及新增、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等。
交通運輸設備	2,703	3,290	3,290	新增音樂教室一間、視聽廣播教學系統等。
什項設備	18,359	32,695	32,695	添購圖書光碟期刊及視聽資料、冷氣機、教學及辦公設備等。
無形資產	10,000	28,448	28,448	設計軟體、套裝軟體、模擬軟體及防毒安全軟體等
小 計	90,062	208,691	208,691	
B：本校自籌經費增置：				
圖書資訊大樓	85,000	200,000	200,000	圖書館新建工程
機械設備	4,500			
交通運輸設備	30			
什項設備	3,600			
無形資產	5,000			
小 計	98,130	200,000	200,000	
總 計	188,192	408,691	408,69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概估彙計表

95 決算數	96 預算數	科 目	97 預算數	說 明
594,883	689,203	用人費用	703,698	內含正式員額薪資 435,861 千元,臨時人員薪資 107,598 千元,超時工作報酬 7,786 千元,獎金 53,117 千元,退休及卹償金 39,012 千元,福利費 60,324 千元。
122,960	115,618	服務費用	139,698	內含水電費 34,880 千元,郵電費 4,022 千元,旅運費 5,593 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600 千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4,593 千元,保險費 3,230 千元,一般服務費 44,989 千元,專業服務費 26,091 千元,公共關係費 700 千元。
69,655	58,647	材料及用品費	69,707	內含使用材料費 24,178 千元,用品消耗 45,529 千元。
3,669	411	租金償債及利息	3,751	內含地租及水租 15 千元,房租 103 千元,機器租金 3,473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0 千元。
144,207	89,00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2,414	內含土地改良物折舊 2,708 千元,房屋折舊 40,527 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 74,882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6,206 千元,雜項設備折舊 26,144 千元,代管資產折舊 1,200 千元,攤銷 747 千元。
42	152	稅捐與規費	152	內含消費與行為稅 33 千元,規費 119 千元。
23,183	23,0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23,560	內含會費 550 千元,捐助補助與獎助 22,154 千元,補貼獎勵與慰問 806 千元,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 千元。
958,599	976,066	合 計	1,092,98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收入概估彙計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業務收入	524,976	
教學收入	513,090	
學雜費收入	443,090	日間部學雜費收入 269,539 千元,進修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60,552 千元,進修部學雜費收入 94,205 千元,進修部之在職專班 18,794 千元。
建教合作收入	50,000	國科會 34,000 千元,政府補助 10,000 千元,產學合作 6,000 千元。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	
其他業務收入	11,886	補助收入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其他補助收入	10,000	
雜項業務收入	1,886	
業務外收入	21,237	
財務收入	17,800	利息收入
場地使用費及權利金收入	2,968	停車場收入,學生宿舍費收入及其他場地出租等收入。
受贈收入	100	
違約罰款收入	110	逾期交貨罰金違約等收入
雜項收入	259	變賣收入 40 千元,文件費收入 110 千元,其他雜項 109 千元。

收入合計 546,213 (不含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下午一時十分\

年 月 日

發言內容

22